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彰警刑字第1130009577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有名（謝隱財）無主屍體1具。

依據：

一、彰化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。

二、本局田中分局113年1月29日田警分偵字第113000225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檢附受（處）理案件明細表、身分不明系統資料報表及相驗屍體證明書等資料各1份，請家屬於公告之日起25日內逕向本局田中分局（承辦人：偵查佐黃士維，連絡電話04-8742007）認領，逾期未認領將依法處理。

局長 陳明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香公 漢書書錄序



香公印

香公印